

张瑞明：深耕少年审判 守护少年未来

本报记者 王冰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对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其中，博爱县人民法院张瑞明获评“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荣誉称号。

2019年任博爱县人民法院许良人民法庭庭长的张瑞明，从事审判工作近20年，法庭上的她身着法袍，手持法槌，倾听诉求，抽丝剥茧，定分止争，用心守护公平正义；审理青少年案件时，面对失足的未成年人，她用情感化、挽救、为未成年人搭建好回归社会的平台，为他们撑起“保护伞”。

依法履职尽责 少年审判润心苗

张瑞明常说：“少年审判从来不是简单、单纯地坐堂审案。”因此，关心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一直是她开展少年审判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深耕少年审判12年间，无论酷暑寒冬，张瑞明常常奔波在学校、法庭、社区、村庄的法治课堂里。她主动延伸到帮扶救助、社会观护、判后回访、跟踪帮教、家庭教育指导，帮助“迷途”的少年找到“回家”的路，帮助茫然的父母寻找丢失的亲情。

未成年人抚养、监护、探望问题，是关系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的身边事，也是关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关键事。在一起变更抚养关系案件中，李某与前夫王某因女儿的抚养权向法院提出变更抚养权诉讼。经过证据材料、庭审辩论及走访调查，张瑞明发现这是一道关乎三个家庭的难题；前夫王某因刑事犯罪正在服刑期间，母亲李某则已经选择再婚且面临新的家庭负担，孩子平时上下学和生活起居由年迈的爷爷、奶奶照料，学习只能由姑姑来辅导。

案件审理研判必须做到情与法兼顾。在处理这起案件时，张瑞明仔细斟酌双方的情况，一方面，孩子是狱中父亲的唯一念想，年迈的爷爷、奶奶对孩子多年如一日的悉心照料，另一方面，也要兼顾到孩子成长关键时

段不能缺席的母爱。

最终，张瑞明联合村委会、妇联等多次对当事人进行沟通调解，释法说理，案件未经判决即成功化解。为了让各方安心守护孩子的健康成长，孩子继续由爷爷、奶奶抚养，母亲李某享有探望权。同时，这样的结果也让监狱中的王某有了盼头，决心认真改造，争取早日承担起家庭的责任。案件矛盾化解之后，张瑞明还定期进行家庭回访，关心孩子的成长状况。

延伸司法触角 柔性司法情深厚

“你好像不是我一个人的妈妈。”这是张瑞明的孩子常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这句话背后，是张瑞明对司法事业的无私奉献，是她对每一个需要帮助的孩子的深情关怀。

作为一名在司法事业中默默耕耘的母亲，张瑞明深知那些徘徊在犯罪边缘的孩子需要的不仅是法律的制裁，更需要关爱与引导。她不仅履行着法治副校长的普法职责，将法律知识普及到校园的每一个角落，还定期走访慰问山区、边远的留守儿童，为他们送去温暖与希望。

在帮教问题少年的过程中，张瑞明更是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她以慈母般的耐心和关爱，引导这些孩子迷途知返，重新找回人生的方向。她还积极参与建设法庭心理驿站，为那些心理受到创伤的孩子提供心理疏导和援助，帮助他们走出阴影，迎接美好的未来。她将自己的大爱倾注在家事少审的司法工作中，让这些未成年人真切地感受到司法的温暖与力量。

张瑞明对少年审判工作思考良多，加上女性温柔细腻的严谨性格，在制度建设、案后帮教等方面寻找更多“解法”。比如，在少年家事审判工作中，她综合运用涉少家庭教育指导令、告知书、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1+1+1”保护模式，引导和督促监护人担负家庭教育主体责任，通过撰写家事审判和涉未成年犯罪审判工作白皮书，将全县的家事少审案件根据犯罪类型、地域多发情况，制作全县涉少诉源治理分布



博爱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中为张瑞明）深入学校、社区、街道等场所，就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对家长进行面对面宣传。

石朴 摄



张瑞明（右三）在学校普及法律知识，鼓励孩子们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石朴 摄

图，实行“红黄蓝绿”分级治理和干预，有针对性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做好家庭教育，用法治的光芒温暖花季少年，照亮他们前行的道路。

笔耕勤勉未曾歇 积沙渐聚成高塔

在法院同事们的心中，“笔耕不辍，孜孜以求”是对张瑞明最为贴切的评价。张瑞明深知，身为法官，终身学习不仅是个人成长的必修课，更是维护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基石。

工作之余，她努力学习并成功考取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通过深入学习心理学知识，她进一步了解了未成年人的犯罪心理及其背后的家庭成长环境的关系。同时，她还广泛研读相关的著作及论文资料，结合法庭工作的实际情况，积极将心理学、家庭系统理论知识融入到少年审判工作中。

她撰写的《整合式家事调解模式的构建——以情理法分殊与融合为视角》一文，2023年荣获河南省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一等奖和河南省法学会法史学学术研究会二等奖。2024年，她再次荣获河南省法学会民法学术研究会二等奖。

工作成绩突出，荣誉接踵而至。张瑞明先后获得省少年法庭先进个人，焦作市五四青年奖章、焦作市三八红旗手等多项荣誉。2023年，许良人民法庭荣获全市运用“枫桥经验”成果积极创新“融+”工作法先进典型，她并代表法院作典型发言；她带领的许良法庭精心打造“三三”家事纠纷专业治理模式，2024年成功入选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建设案例；该法庭还获评全省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被省妇联授予“河南省巾帼文明岗”称号。

博爱县人民检察院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集中教育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意识和纪律观念，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近日，博爱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对本辖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集中教育。

活动中，该院第三检察部检察人员就有关法律进行了讲解，强调遵守法律的重要性，通过以案释法，引导社区矫正对象自觉学习法律知识，培育法治观念，逐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避免再次犯罪，鼓励他们积极参加教育学习、公益活动、社区矫正，争取顺利度过矫正期，重新回归社会。司法局工作人员介绍了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流程，要求社区矫正对象严格遵守社区矫正规定，按时报到，参加学习，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和监督。

“感谢检察官的法治教育，我一定珍惜矫正机会，认真服从监督管理，早日回归社会。”社区矫正对象纷纷表示，这次法治教育印象深刻，以后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

通过此次教育活动，增强了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意识和纪律观念，筑牢社区矫正对象思想上的“防火墙”。同时，进一步加强了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形成了工作合力，为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清晨突击 尽“执”尽责 山阳区人民法院开展专项执行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强化执行威慑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胜诉权益，将纸上的判决落到实处，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近日，山阳区人民法院开展专项执行活动，旨在维护法律尊严，深情守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当日9时许，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办公楼前集结完毕，精神抖擞，整装待发。随着一声令下，此次专项执行活动拉开序幕，执行干警迅速奔赴执行现场，用实际行动展现坚守与担当。

此次专项执行活动是一起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将被执行公司的一处小院落进行拍卖，拍卖款用于偿还申请人公司。拍卖成交

后，执行干警要求被执行人搬出涉案场地，但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义务，山阳区人民法院遂采取强制执行。

商定预案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前往现场，并同时通知买受人，在涉案房产门口设置警戒线，摆放“执行现场”公告板，责令被执行人主动搬出，交付涉案房产。秉承着说服教育与强制执行相结合的办案理念，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的释法明理工作。面对被执行人情绪激动，消极执行的态度，执行干警当场进行了训诫，向被执行人明确释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法律后果。最终被执行人态度缓和，

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愿意主动搬出涉案房产，履行义务。在执行局干警的监督下，买受人帮助被执行人腾退涉案场地，最终将场地成功腾退并向买受人交付。

每一份执行成果的背后，都凝聚着执行干警的辛勤汗水与不懈努力，更承载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殷切期盼。本次专项执行行动共出动干警18人，警车3辆，交付场地一处，向申请人支付案款800余万元。此次行动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极大提高了司法公信力和执行震慑力，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顾客就餐被猫抓伤，谁来担责？

本报记者 王冰

在餐馆就餐时被猫抓伤，餐馆有没有责任？该不该赔偿医药费？下面请看中站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该起案件。

案情回顾

5月19日，刘女士到某餐馆就餐，在该店门前摆放的桌子处就餐过程中被猫抓伤。随后，刘女士前往医院就医，花费医疗费2154元。事后，刘某找餐馆协商赔偿，

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刘女士将餐馆诉至中站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医药费。

庭审中，餐馆表示，刘女士不是在店里被猫抓伤的，是在门外公共场所被猫抓伤的；该猫也并非餐馆饲养，且刘女士被猫抓伤应当是其自身逗猫或不经意间伤害到猫所致，所以餐馆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

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被告餐馆为方便经营，在其店门口的露天场所摆放桌子供顾客就餐，该用餐场地已成为被告临时的经营场所，被告应对食客在该环境下就餐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现原告刘女士在该场所就餐时被猫抓伤，被告应对该损害结果承担侵权责任。

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露天场所就餐，未对周围环境和自身安全尽到一定的谨慎注意义务，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

综上所述，结合原、被告的过错程度，双方行为对损害后果发生的原因力等因素，法院酌定由被告承担70%的赔偿责任，遂依法判决该餐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女士医疗费1507.8元。

法官提醒

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要认真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及时消除潜

在风险隐患，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环境。

同时，消费者、活动参与者对自身安全也负有注意义务，要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发生。在亲近宠物时，要注意自身安全，尊重宠物的生活习性，避免作出过激举动。如果不慎被宠物咬伤、抓伤，请及时就医，固定证据，以便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温县人民检察院 反邪教普法宣传进村入户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持续推进反邪教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识邪、辨邪、拒邪和反邪能力，近日，温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宣传活动，让群众深刻认识到邪教危害，从根本上抵制邪教，营造平安和谐的村居环境。

干警们走村入户，用通俗易懂的话语，向村民细致讲解邪教的类别、如何识别邪教、如何增强自身防范邪教能力、遇到邪教应该怎么办等相关知识。同时，运用日常生活中的例子，就邪教的本质、特征、危害及防范方法进行详细解答，帮助村民认清邪教的真面目，引导群众自觉远离邪教，崇尚科学。

温县人民检察院还将持续加大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力度，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以有力举措筑牢反邪教防线，让更多群众认清邪教本质，了解邪教危害，提升防范和抵制邪教的能力，远离邪教侵害。

博爱县司法局 送法进企业 法治护发展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提升企业管理者、从业者法治素养，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好法治建设新高地，11月26日，博爱县司法局联合县公安局、县人民调解委员会、县公证处、县法律援助中心等单位深入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开展“法治润企”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举办法律专题讲座，县法律援助中心相关负责人紧紧围绕企业法治需求，突出安全生产、合同签订、劳动保障等重点问题，为企业员工进行法治宣讲。普法人员为参会人员发放了包含《法治进企业》《法律援助法》《公证法》《人民调解法》等宣传品的法治大礼包。派出所民警以近期安全生产典型案例为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食品安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安全常识，提醒企业在冬季干燥天气要多注意用电用火气安全。

本次普法宣传活动不仅为该民企种下“良心经营”“放心发展”的种子，更为司法行政机关深入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和营商环境现状、提高精准司法行政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温县人民法院 开展党支部共建暨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强化党建引领，发挥共建效能，11月29日，温县人民法院第四党支部、县一中第四党支部联合开展党支部共建暨11月份主题党日活动。

在庄严肃穆的旋律中，全体党员眼神坚定，全体起立，齐唱国歌，歌声嘹亮，传递出浓浓爱国情。“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掷地有声的誓词，久久回荡，让每一名党员更加深切感受到新时代自身承载的责任和担当。法院、学校部分党支部书记分别领学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双方还就党支部建设、党建工作特色亮点、创新做法以及党建联创等进行交流。

解放区焦南街道 聚焦重点群体 合力反对邪教

本报讯（记者王冰）“邪教会给你洗脑，让你相信一些根本不靠谱的事情。他们说能治病，可生了病不去医院怎么行呢？他们说世界末日要来了，这都是瞎编的，咱们的日子好好的，哪来的世界末日！”近日，解放区焦南街道联合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开展反邪教宣传活动，让出租车、网约车司机及其家属增强反邪教意识。

出租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外卖员等“三新”群体是社会发展的新兴力量，工作在群众一线，工作时长、流动性大。焦南街道利用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依托“爱‘新’相伴 情暖中秋”等各类党建活动，开展反邪教主题宣传，累计向2000余名驾驶员、外卖员普及反邪教知识。该街道还聚集青少年群体，联合公检法司专业力量走进学校，联合开展“开学第一课”等主题班会，播放反邪教视频、讲述真实案例，向学生深入浅出地讲解反邪教的相关知识。为增强老年人抵制邪教侵蚀的意识，焦南街道定期深入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院等地，开展反邪教知识宣讲、交流等活动，结合实际案例，详细介绍了邪教组织常见的欺骗手段，如以“免费体检”“高额回报”等为诱饵，吸引老年人加入邪教组织等。

反邪教工作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今后，焦南街道将坚持以“五星”支部创建为抓手，持续开展反邪教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反邪教的良好社会氛围，夯实平安建设的坚实基础，在维护社会稳定的路上砥砺前行。

孟州市人民法院 履职尽责担使命 府院联动聚合力

本报讯（记者王冰）近日，孟州市化工镇政府和该镇云水村村委将一面写着“践行司法为民使命，坚持如我在诉情怀”的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送到了孟州市人民法院，表达了对该院工作的肯定与感谢。

云水村委与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长达十几年未结，100亩建设用地难以投入使用，严重影响了当地经济发展。孟州市人民法院法官原魁星受理该案件后，多次深入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组织双方调解，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促进双方当事人寻求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并及时解答双方当事人的疑惑，做好释法说理工作。经过耐心细致的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调解协议。

该案件的成功化解不仅盘活了化工镇100亩闲置建设用地，为建设年产值1.2亿元的化工镇花生产业园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当地数千个移民村增加了200个就业岗位与每年120万元的分红收入，实现了经济可持续发展。